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湯淑姿

電話：03-4965649-107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000276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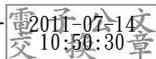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宣導100學年度實施之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請貴校多加運用微調課綱說明及Q & A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11日臺國(二)字第1000119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於100學年度(100年8月1日)起自一年級、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。其中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等3學習領域(小一整合為生活課程)，以及語文學習領域之英語科同步自100學年度之國小三年級逐年向上實施。
- 三、為使教師、家長更瞭解課綱微調之精神與內涵，教育部已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說明及Q & A電子檔掛於教育部網頁(網址：http://www.edu.tw/eje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15326)，請貴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1000003684